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14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泰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樟政地〔2024〕13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泰县境内农用地 11.3348 公顷（其中耕地 0.0144 公顷）、未利用地 0.18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泰县葛岭镇东星村园地 2.2267 公顷、林地 0.9952 公顷、草地 0.04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2 公顷、水域 0.056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

所有土地 3.3427 公顷；使用国有水田 0.0080 公顷、旱地 0.0064 公顷、园地 3.4023 公顷、林地 4.4439 公顷、草地 0.0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56 公顷、水域 0.1264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8.174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1.517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永泰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永泰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5日印发
